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2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376580000A_112007282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728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
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該部於本(112)年4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100478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592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